

江南大学高价值专利培育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科技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加快培育高价值专利，进一步提升我校专利高质量创造能力，促进高效益运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强化我校优势特色学科和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谋划知识产权运营与规划，通过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计划，在重点学科领域开展重要基础核心专利的布局，形成一批技术创新程度高、保护范围合理稳定、市场发展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及专利组合，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

二、支持范围和条件

1. 具有突出的科技研发能力，正在承担各类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或者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正在承担一百万及以上的横向合作项目。

2. 具有较强的专利实力，相关技术领域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10件。

三、项目任务及绩效

科研团队要围绕所申报的项目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利状况分析研究，着力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力争形成一批高水平技术研发、高质量申请确权的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

（一）重点任务（由服务机构配合科研团队完成）

1. 加强专利信息分析利用。开展项目现有技术及其所属领域专利分布态势分析，进行专利前瞻性布局，形成技术发展态势分析和专利布局报告。

2. 建立专利申请预审机制。对研发成果的市场需求、商业风险、授权前景等先进行分析评估，制定专利申请策略和保护方案。

3. 提升专利申请文本质量。形成撰写保护范围合理适中、权利状态稳定的高质量专利申请文件，实时跟踪专利审查情况，争取最大权益，并形成记录。

（二）绩效目标

1. 完成分析报告。形成相关领域技术发展态势分析报告和高价值专利布局报告各 1 份（按年度更新），专利申请形成专利预审报告。

2. 产出高质量成果。形成 20 件以上高质量发明专利申请，新增国内发明授权 10 件以上；PCT 专利申请和国（境）外发明专利申请 5 件以上，国外重点国家/地区（美、欧、日）专利授权 1 件以上；形成相关技术领域高价值专利组合 1-2 个。

3. 实现市场价值。相关技术领域内实施专利转化 5 项以上，或专利转化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说明：以上关于专利产出及转化的绩效指标，仅作为最低标准供申报团队参考，具体根据团队在项目申报书中承诺的预期目标和成果来进行项目评定及绩效评价）

四、项目实施

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由产业技术研究院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遵循“公开申报、专家评审、择优支持、注重实效”的原则。

1. 项目申报：每年上半年发布江南大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对象可自主申报，填写江南大学高价值专利培育申请表报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须从学校招标合作的代理机构中选定一家服务机构和一名以上专利代理师。为保证服务质量，一家服务机构最多参与 2 个项目，一名代理师只能参与 1 个项目。

2. 专家评审：产业技术研究院组织校内外专家成立评审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评审和论证，提出评审意见。

3. 项目评定：产业技术研究院依据专家组意见，结合年度资金预算，每年度确定 3-5 个项目，在校内予以公示。与相关责任方签订高价值专利培育协议。

4. 项目管理：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为 3 年。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科研团队应明确项目工作流程，细化项目经费预算，及时落实高价值专利培育配套经费和其他实施条件，定期提交项目执行进展报告，产业技术研究院将按实施年度进行项目进度检查。

5. 项目结题：形成结题报告，对培育过程和成果进行总结评判。

五、支持方式

1. 每个项目学校资助高价值专利培育服务费 30 万元，分 3 年资助，每年资助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第二、第三年度的经费视上

一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而定); 团队自筹不低于 1:1 的配套经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专利检索分析、规划专利布局、专利申请、代理等, 由学校直接支付给服务机构。

2. 学校优先从实施效果显著的项目中遴选优秀专利推荐申报中国专利奖、江苏省专利项目奖和无锡市专利奖等各类奖项。

3. 学校优先从学校高价值培育项目中遴选申报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项目。

4. 学校优先推广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培育的专利, 促进其尽快转化运营。

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
